

# 关于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5 号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1、关于交易方案

(1) 请你公司根据长城电脑、长城信息、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和专利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换股吸收合并注销长城信息法人资格以及中原电子、圣非凡注入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资质、许可和专利的具体影响。如涉及由长城电脑承继及承接的，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专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不能由长城电脑承继及承接的，结合合并后公司的业务说明具体影响并做出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后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长城信息注销法人资格后是否会申请退市，如是，请补充披露退市的具体方案、预计所需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向主张提前清偿的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期限，如无法按时履约，对债权人的保护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是否需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吸收合并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涉及消除特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军工领域）竞争、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存在不能被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风险，如有，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的条件,如明确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哪些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有权股东,以及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 1.65 亿债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债权的形成原因、财务报表列示的会计科目及其账面价值,是否计提减值准备,本次确权是否符合《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验资机构验资,如已取得,补充披露评估及验资报告,如未取得,补充披露评估及验资安排。

(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如包括,须明确其不参与询价过程,且其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 2、关于调价机制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换股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设置了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价格调整方案限定调价次数、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换股价格设置调整方案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换股合并调价机制调整后的长城电脑换股价格；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侵害异议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换股比例不因换股价格调整而调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换股合并换股价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基本相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换股价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同步调整，调整后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置出资产

(1) 预案显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4.32%股权以估值报告预估结果作为相关决策参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估值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过程、估值金额，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应股权市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国电子受让冠捷科技部分股权的行为

是否触及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会因受到限制而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以图表列示方式补充披露冠捷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关于置入资产

(1) 预案显示，对中原电子纳入评估范围的 7 家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经评估师分析后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7 家子公司采用上述方法评估的估值结果、两种方法评估差异原因以及如何确定最终估值结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参照《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主要财务指标的内容，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冠捷科技、中原电子、圣非凡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原电子及其子公司、圣非凡持有专利的有效期。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中原电子旗下长江科技有 1 项、中电信息有 2 项资质证书已过期，目前证照尚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证照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应成本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

碍及逾期未能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预案显示，中原电子拥有 7 家子公司，但仅披露 1 家下属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 6 家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占最近一期中原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性资产，如是，请你公司参照《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原电子与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就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终止事项达成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解决措施、预计解决时间、是否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预案显示，圣非凡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指标变动情况、行业环境和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上述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收益法预测的假设前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对此事项作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圣非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两种评估方法的估值结果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估值差异的原因，说

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重组完成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就置入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较大作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0) 预案显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将其房产无偿租赁给圣非凡使用，并于 2014 年底续签三年的《房屋租赁协议》。2015 年 12 月系统公司将其持有的圣非凡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系统公司与中国电子是否存在产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圣非凡与系统公司的房屋续租是否仍为无偿租赁，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影响其房屋租赁关系的存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业绩承诺

(1) 预案显示，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应相应顺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若承诺年度顺延，业绩承诺金额是否会作相应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时，置入资产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预测的净利润是否未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如是，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圣非凡的业绩承诺与过去两年及一期的实际业绩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开展情况（例如对于

新业务的开发和储备订单)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关于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是否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针对存在的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作出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6) 请你公司在报告书阶段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9日



